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六届六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 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在首钢月季园二楼会议室召开。

3. 会议应到董事 10 人，实到董事 9 人。李明董事因公未出席会议，委托刘建辉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4. 会议由赵民革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本议案以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同日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议案二《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以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同日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议案三《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报告》

本议案以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同日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报告》。

议案四《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以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同日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五《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以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议案六《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以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同日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议案七《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以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同日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议案八《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 2017 年度薪酬兑现及 2018 年度薪酬与考核分配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以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同日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议案九《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以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8 年度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

议案十《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预计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民革、刘建辉、邱银富、王相禹、李明回避表决，由 5 位独立董事进行表决。本议案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已事先征得独立董事同意，并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同日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预计情

况公告》。

议案十一《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与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民革、刘建辉、邱银富、王相禹、李明回避表决，由 5 位独立董事进行表决。本议案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已事先征得独立董事同意，并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同日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关联交易公告》。

议案十二《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与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之金融服务协议》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民革、刘建辉、邱银富、王相禹、李明回避表决，由 5 位独立董事进行表决。本议案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同日发布的《金融服务协议》。

议案十三《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对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度风险评估审核报告》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民革、刘建辉、邱银富、王相禹、李明回避表决，由 5 位独立董事进行表决。本议案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同日发布的《首钢集团财务公司二〇一七年度风险评估审核报告》。

议案十四《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民革、刘建辉、邱银富、王相禹、李明回避表决，由 5 位独立董事进行表决。本议案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同日发布的《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议案十五《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硅钢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出售给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本议案以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为优化组织架构和适应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在河北省迁安市设立了全资子公司首钢智新迁安电磁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磁公司”)。公司拟将硅钢业务相关的资产与负债一并出售给电磁公司，与硅钢业务有关的业务及人员亦一并转移至该子公司。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授权委托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9 日